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陳守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1七樓3

被告 施品丞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簡字第1294號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法 官 方宣恩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芳如